实行标准化建设 夯实基层财政

■韩培涛

近年来，随着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的增多，涉农资金管理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量越来越大，乡镇财政所作为涉农财政政策的最终实施者的主体作用日益突出，推行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，加强乡镇财政所建设已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。河北省馆陶县针对财政所人员不固定、岗位设置不规范、办公场所简陋、对村级财务监管不到位、农村财务管理薄弱等问题，立足县情，推进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一、明确标准，扎实推进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

馆陶县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对推行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，充实和加强力量，进一步发挥基层财政职能作用进行了专题研究，立足实际，确定了“设置科学、管理规范、运转高效、强化保障”的工作目标。

（一）实施六项规范。制定了《馆陶县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乡镇财政所的职能任务、人员编制、办公场所条件、岗位设置、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。一是规范财政所和人员职责。明确财政所负责培植财源税源、组织乡镇财政收入、执行乡镇财政收支预算、落实国家惠农政策，对乡镇财政、财务和国有资产进行管理，行使管理、核算、监督职能。明确了财政所长、总预算会计等财政所所有岗位的具体职责。二是规范机构。为全面反映、统一管理乡村两级的财务收支，减少财政性资金的周转环节，充分发挥乡镇财政所的监督管理职能，将财政所和农经站进行了合并，变目前的财政所负责管理乡级财务收支、农经站负责村级财务收支为财政所统管乡村两级财务收支，在乡村两级财务管理中使用一套人员、一个办公场所、一种管理方式和一套管理制度。同时，按照资金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管理权“三不变”的原则，实行村级财务收支集中支付，将各村的财务统一到财政所集中管理，确保对村级财政资金的有效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。三是规范岗位。按照相互制约、高效运作、安全运行的原则，结合县情，规定各乡镇财政所设置6个工作岗位，分别为财政所长、总预算会计、专项资金会计、财政出纳、村级财务核算会计、村级财务出纳。四是规范场所。要求各乡镇财政所办公面积达到规定标准，设置所长室、财政所服务大厅、档案室，配备齐全必需的办公设施。五是规范制度。为使财政所规范有序运行，建立健全了财务审批制度、现金管理制度、固定资产及财物管理制度、会计档案管理制度、人员行为规范，全部上墙公开，严格执行。六是规范网络。按照“金财工程”建设要求，实现了县乡财政联网，全县财政系统内网“横向到点、纵向到乡”。

（二）明确具体工作标准。为增强标准化建设的可操作性，提高各乡镇推进财政所标准化建设的积极性，制定了《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考核办法》，细化了人员配备标准、行为规范标准、管理制度标准、工作精细化标准、办公现代化标准等五大类24小项工作标准。一是明确人员配备标准。按照会计岗位设置要求，财政所人员一般控制在4—5人，按照财务规定，可以一人多岗，相互兼职。所有岗位职责、人员名单全部在显要位置公开；财政所人员实行“双重管理”，在人员调整上由乡镇提出方案，经县财政局同意后执行；财政所人员(45岁以下）三年内需达到会计专业大专以上学历。二是明确人员行为标准。要求财政所工作人员知荣明耻，认真执行乡镇财政工作人员守则，精神饱满，服务热情，衣着整洁，语言文明，坚持原则，廉洁奉公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三是管理制度标准。财政所建立岗位责任制度，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位；建立财政所工作人员目标考核制度，各

中国财政杂志社

项工作指标细化；建立文明办公制度和学习、工作考勤制度；建立财政财务业务收支管理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、会计监督、内部审计、现金管理、票据管理、计算机操作管理、会计档案管理、财政所印鉴管理制度；建立“乡财县管乡用”、“部门会计集中核算”和“村账乡代管”工作流程制度；建立廉政建设、信访工作、防火防盗等各项制度。四是明确工作精细化标准。要求预算编制合理，预算审议、报批程序规范，预算执行到位；各项财政财务收支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收入按“乡财县管乡用”要求解缴及时，支出按程序制度审批，规范合理合法；各项涉农补贴资金和部分财政专项资金按政策要求，通过“一卡通”足额、及时、准确刷卡发放；财政专项资金按政策要求和相关制度拨付、管理、发放，无截留挪用现象；财务会计账目清晰，票据规范，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；预决算报告、财务报表编报和各种调查数据上报及时、规范、准确；乡镇税源台账建立规范，税源调查详尽，问题、纠纷处理及时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；乡村债权、债务电子台账数据锁定录入准确，变动情况录入及时，乡村债务化解机构健全，无新债发生。五是明确办公现代化标准。要求有三间以上整洁适用的办公室、档案资料室；有满足“乡财县管乡用”、“部门会计集中核算”、“村账乡代管”工作要求的微机和打印机等相关设备；与县级信息网络畅通，全县各乡镇间信息资料与数据报表共享。以上各项工作标准落实情况，年终由县局标准化考核领导小组对各乡镇进行专题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同上报项目、资金支持挂钩。

二、加强组织推动，确保标准化建设取得实效

为推进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，馆陶县成立了组织推进机构，制定了多项强有力的推进措施。一是成立了由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任组长，财政局长任副组长，各乡镇长为成员的全县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推进标准化建设的各项工作。二是组织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及各乡镇政府对全县各乡镇财政所的人员配备和兼职、办公场所、管理乡村财务、账务处理等情况进行了深入、全面的调查研究，摸清了全县乡镇财政所建设现状和存在的具体问题。三是根据各乡镇办公设施基础、人员配备等情况，分步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。首先选择试点。将基础条件较好的柴堡镇、王桥乡两个乡镇财政所作为标准化建设示范所。县财政局多方筹集资金，投资60万元，为试点财政所配备了档案柜、电脑、复印机等办公设备；抽调业务骨干蹲驻试点财政所指导各项标准化建设工作，使两个乡镇财政所基本达到了标准化要求。其次全面推进。在柴堡镇、王桥乡组织召开了全县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现场会，组织各乡镇乡镇长、财政所长到试点财政所进行观摩学习，县领导对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，切实加快了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工作向全县铺开的进度。四是建立了乡镇财政所培训制度，县财政局每月对各乡镇财政所人员进行一次政治业务集中培训，由各科室负责人就各项财政业务工作及政策轮流授课辅导，提高财政所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馆陶县通过推行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，进一步夯实了乡镇财政发展基础，有效提升了乡镇财政管理水平和科学理财能力。一是加强了乡镇财政所人员力量，提升了乡镇落实财政政策的能力。全县安排了具有较高素质的乡镇财政所人员38人，村级报账员277人，进一步充实了乡村财政人员力量，为落实财政支农惠农政策、做好各项基层财政工作提供了保障。推行标准化建设以来，各项支农惠农资金拨付兑现明显加快，截至2009年8月底，全县拨付村级补助670万元，兑付家电下乡、汽车下乡补贴资金140万元。二是改善了办公条件，加强了财政工作阵地建设。全县共投资110万元，修缮房屋41间，购置办公桌椅56套，微机24台，打印机8台，档案柜70组，办公面貌焕然一新。三是推行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，加强了资金监管。通过科学设置岗位、规范资金支出流程、进行相互监督制约，提升了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将村级财务纳入乡镇监管范围，实行乡村两级财务统一管理，有效防止了挪用、截留村级资金现象的发生，目前全县277个行政村的财务全部纳入乡镇管理，实行“村财乡代管”；实行乡镇收入分析例会制度，每月对重点纳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，强化了对税源的监控；进一步加强了非税收入管理，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县财政专户；推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乡镇本级财务纳入县财政集中支付，定期到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报账。四是加强了作风建设，提高了服务效能。推行了限时办结制、首问负责制和AB岗制度，进一步完善村级财务报账流程和财政拨款与支出流程，制作成流程图予以公开，方便了办事群众。柴堡镇以标准化财政所建设为契机，积极开展“村财镇管”工作，以“集中核算、分村记账”为主要内容，把事后监督变为事前监督，把事后审批变成事前把关，实现了账目由混变清、财务公开由“暗”变“明”、会计队伍素质由“低”变“高”、财务管理制度从“无”变“有”四个转变。走出了一条民主管理、约束有力、监督有效的路子，增强了群众对干部的信任，密切了干群关系。

（作者单位：河北省馆陶县财政局）

责任编辑　陈素娥

中国财政杂志社